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徐仲舜
電話：02-23975964
E-Mail：jojo175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73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D020561_1_2914314947136.docx、105D020561_2_2914314947136.doc、105D020561_3_2914314947136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附表，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106年1月31日前各機關退休、離職人員得不適用本措施第5點第1款第2目有關觀光旅遊額度之規定，其補助總額均列為自行運用額度。
- 三、有關國民旅遊卡新制係先行試辦1年，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滾動檢討，未來本措施將配合檢討修正。
- 四、交通部觀光局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國民旅遊卡新制及「觀光旅遊」之意涵、實施方式等細節所擬具之Q&A，將於近期登載於國民旅遊卡網站（<http://travel.nccc.com.tw/chinese/index.htm>），並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，並加強宣導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2016-12-29
15:01:1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